

聲明異議 TSI 15/2005

一、序

初級法院第 CR2-98-0060-PQCC 號刑事卷宗的被判刑人(A)就原審法院法官作出的不受理其提起上訴的批示，提起本聲明異議，請求受理其上訴。

聲明異議人提起的上訴是針對法官命令發出拘留命令狀的批示。

在此之前，根據卷宗所載資料顯示，聲明異議人在原刑事卷宗因實施簽發空頭支票罪被判罪和被科處一年徒刑，暫緩執行兩年和有義務於緩刑期間內向被害人支付 MOP\$211,851.00 的欠款及法定利息。

其後因被判刑人未有履行緩刑條件的支付有關債務，且在法官根據《刑法典》第五十三條規定多給予六個月時間以覆行債務，但限期過後仍沒有向被害人支付的債款，法官批示廢止徒刑的暫緩執行(見本卷宗第十四及十五頁)。

雖然聲明異議人曾就廢止緩刑的批示提起上訴且獲受理，但因其後沒有於法定期間內提交上訴理由陳述而被視為棄置。

二、分析

本聲明異議中須解決的唯一問題是聲明異議人提起的上訴所針對的批示是否屬單純事務性批示和因此是否具可上訴性。

就這一問題，尊敬的駐一審法院的助理檢察長就上訴所針對的批示的可上訴性作了精闢的意見如下：

上訴人不同意法官於 2005 年 6 月 24 日所作出的批示（載於卷宗第 271 頁），因而提起平常上訴。

對於上訴人(A)所提起的上訴，存在一個明顯的先決問題。

也就是說，上訴人所針對的批示是否具有可上訴性的問題。

根據卷宗的資料顯示，在本案中，被告（上訴人）被判處一年徒刑，暫緩兩年執行，條件是在兩年內向受害人支付所科處的賠償。根據 2003 年 12 月 12 日所作的批示，支付賠償的期限由當日起被延長 6 個月，倘若被告仍不支付賠償，將廢止徒刑的暫緩執行。

由於被告仍然沒有支付相關的賠償，所以法院於 2004 年 10 月 5 日決定廢止緩刑，確定被告需服所科處的一年徒刑。該決定通知被告之後，被告提出上訴之申請（見卷宗第 209 頁），但是一直沒有提交上訴狀闡述其上訴理由和依據，因此，有關的決定已經成為確定性的決定。

法院於 2005 年 6 月 6 日、2005 年 6 月 15 日和 2005 年 6 月 24 日分別命令發出拘留命令狀，以拘捕被告服所科處的徒刑。

被告人就 2005 年 6 月 24 日這一命令發出拘留命令狀的批示提起上訴。

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390 條第 1 款 a) 項的規定，對單純事務性的批示不得提起上訴。

在本案中，法院命令發出拘留命令狀的批示，純粹是一事務性的批示，它不是一個影響訴訟當事人和第三人訴訟權利的司法決定，而是按照法律的規定及訴訟進行的需要所命令進行的事務--拘捕被告以便被告服法院判決中所科處的徒刑。

命令發出針對被告的拘留命令狀，是 2004 年 10 月 5 日的廢止緩刑決定的一個必然結果，是落實和履行相關決定的一個必然措施和步驟，是一單純事務性決定和行為。

而廢止緩刑的決定才是影響訴訟當事人權利的司法決定，針對其，可以提起上訴。（見《刑事訴訟法典》第 389 條和 390 條）

但是，被告在得知廢止緩刑的決定的內容之後，並沒有在法定的上訴期限內提交上訴狀，因此該項決定已經成為確定性的裁判。

確定性的裁判，自然擁有執行力。

發出拘留命令狀正是使前指確定性裁判落實的一個必然步驟。很顯然，它不具有可上訴性。

正如某一嫌犯被一確定性判決判處 x 年的徒刑，法院因此而命令拘捕該嫌犯的情況一樣。

而相對於前兩次命令發出拘捕命令狀的批示來講，2005 年 6 月 24 日的批示更只不過是因為法官的前兩個同類的事務性的批示沒有得到及時執行的情況下再一次命令執行相關的批示內容而作出的。

從上訴人的理由闡述中可以知道，上訴人真正針對的裁判是廢止緩刑的裁判。然而，倘若上訴人想針對該裁判作出上訴，正如上訴人清楚知道的那樣，其上訴的提出已經超過了法定的上訴期限。

可以看出，上訴人（被告）明明知道所應該針對的裁判已經成為確定性裁判，已沒有條件提起平常上訴，而被告必須履行所科處的徒刑之時，卻針對一隨後的事務性的、不具有可上訴性的批示作出上訴，顯而易見，其上訴不應被接納。

綜上所述，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390 條第 1 款 a) 項的規定，上訴人的上訴不應被接受(o recurso interposto não deve ser admitido)。

我們完全認同上述的意見。

事實上，聲明異議人所提起的上訴所針對的行為，正如尊敬助理檢察長所言，是廢止徒刑暫緩執行裁判的必然後果，因此，該批示欠缺成為獨立上訴的標的性質，應屬《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九十條第一款 a 項所指的單純事務性批示。

若非如此，任何單純執行或落實確定裁判的行為或決定均可成為獨立上訴的標的，那麼司法判決應有肯定性和安全性便淪為空談。

三、裁判

綜上所述，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九十條第一款 a 項，本人裁定確認初級法院法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在原卷宗第二百八十四頁背幅所作的不受理上訴批示。

根據《法院訴訟制度》第七十條第一款規定，由聲明異議人支付的司法費定為 4UC，但不妨礙根據其享有的司法援助而獲得豁免支付。

給予代理律師的報酬定為澳門幣壹仟圓，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按《刑事訴訟法典》第四條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九十七條
第四款通知各訴訟主體。

* * *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級法院院長

賴健雄